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書

本人謹代表維護家庭權益會發表聲明：我們強烈反對將同性同居者定性為家庭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這樣做法等同特區政府要為同性婚姻開綠燈而鋪路。

將同性關係列為家庭，一方面向我們的下一代傳遞一個錯誤的婚姻觀。另一方面，更使一個廣被全球接納和認同的一男一女，一夫一妻建立的家庭帶來沖擊和破壞，使我們下一代對家庭裏父母的角色感到混淆，因而引發更多的社會問題。

作為家長，我們極不願看到我們的下一代與同性朋友之間的純真友誼，因着社會的歪風而被視為同性戀人的關係，我們好難想像將來的社會會變成何等的複雜和混亂，而我們的年青人又怎樣可以健康地成長呢！

基於上述理由，我們懇請特區政府撤回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方案。

維護家庭權益會